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人/股份公司/同飞制冷/同飞股份/公司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业务情况时，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各分子公司
特定投资者/特定对象	指	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不超过 35 名的投资者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缴款通知书》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认购邀请书》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环球律所/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6BJ（法）字第 0456-1-2 号

致：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接受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对于制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人民币 11.40 亿元（含本数）。

202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51,173,745 股（含本数）”。

202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深交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026 年 7 月 2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已获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6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7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取得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 161 家机构和个人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1、首轮认购邀请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向深交所报送《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141 名特定对象，包括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共 14 家）、2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8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83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至深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14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田桂军
4	萍乡市国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	陈学赓
8	郭伟松
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0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	北京永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卢春霖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3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申购报价开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向上述 155 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上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追加认购邀请

鉴于有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有效认购量不超过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 35 家，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 155 名投资者及 6 名符合《发行方案》中约定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新增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 6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薛小华
2	董卫国
3	李海玲
4	汪小锋
5	韩淑琪
6	王一妮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认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9:00-12:00 期间，联席主承销商合计收到 13 名投资者发出的申购相关文件。

上述 13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报价（元/股）	申购总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04	4,230	是	是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08	5,000	是	是
3	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95.00	5,000	是	是
4	田桂军	93.00	5,000	是	是
		86.00	5,800		
		79.00	6,500		
5	UBS AG	82.91	3,500	不适用	是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69	4,860	不适用	是
7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0	8,000	是	是
		78.09	10,000		
		78.08	12,000		
8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99	3,500	不适用	是
		82.99	4,300		
		78.99	6,600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20	4,020	是	是
10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8.13	5,100	是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88	6,270	不适用	是
		80.88	8,050		
1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33	5,000	不适用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0	4,290	不适用	是
		82.99	7,240		
		78.99	10,590		

2、追加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5 家投资者（其中 4 家投资者为首轮报价的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总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UBS AG	78.08	500	不适用	是
2	薛小华	78.08	2,800	是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08	1,510	不适用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08	1,000	不适用	是
5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8	800	不适用	是

由于投资者认购资金仍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

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35 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决定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相关规定，再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延长追加认购截止时间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时，仍以确定的价格向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

经本所律师见证，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时，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 家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李海玲	78.08	1,500	是	是
2	王梓隶	78.08	1,500	是	是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时，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并经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状况、投资者需求情况、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等事宜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追加认购，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金额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78.0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885	119,999,980.80	6 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4,374	115,899,921.92	6 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4,384	95,599,902.72	6 个月
4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7,745	73,999,929.60	6 个月
5	田桂军	832,479	64,999,960.32	6 个月
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53,176	50,999,982.08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368	49,999,933.44	6 个月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0,368	49,999,933.44	6 个月
9	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640,368	49,999,933.44	6 个月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2,438	48,599,959.04	6 个月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1,752	42,299,996.16	6 个月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856	40,199,956.48	6 个月
13	UBS AG	512,294	39,999,915.52	6 个月
14	薛小华	358,606	27,999,956.48	6 个月
15	王梓隶	192,110	14,999,948.80	6 个月
16	李海玲	192,110	14,999,948.80	6 个月
合计		**11,534,313**	**900,599,159.04**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配售结果，发行人分别与 16 名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等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全部发行对象分别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就股份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认购对象。

2026 年 11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391 号），截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6:00 时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900,599,159.04 元。

2026 年 10 月 30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2 号），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1,534,31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599,159.04 元，扣除联席主承销商的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1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 890,599,159.04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及证券登记等发行费用 11,567,485.19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031,673.85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534,31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77,497,360.85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且合法有效；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认购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规定提交了相关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终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

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备案证明等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自然人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渠道，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薛小华、王梓隶、田桂军、李海玲属于自然人投资者，以其个人账户出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2、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UBS AG、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5、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分别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保险资金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

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等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所作承诺及其提供的申购文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的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认购对象作

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上市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且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王亚静

高欢

2026 年 11 月 2 日